

认购相关条款和风险提示

1. 本次申请受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及一般条款的约束。一经提交后，除非银行另行同意，本申请将不能修改或撤销，对客户亦具约束力，并受制于银行是否接受及最终执行。
2. 银行有权依其独立判断拒绝接受客户的认购申请。如果银行接受客户的认购申请，则视为双方在认购结算日达成本理财产品交易，银行不需在接受时或之前再另行通知客户此等接受；本金金额（即银行接受的全部或部分认购金额）和相应的认购单位将规定于银行发出的确认书中。
3. 客户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在认购结算日从客户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扣除本金金额（相关认购费用将直接从本金金额中扣除和收取），而无需就该等扣除与客户进行任何确认。自客户提交本认购申请之时至认购结算日（含）止，结算账户中相当于认购金额的资金将被冻结用作认购理财产品。
4. 本理财产品是高风险理财产品，客户的本金金额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尤其是客户已充分评估了条款说明书载明的最差可能情况下的风险，客户确认有能力接受及承担该等风险，并有能力接受及承担在最差可能情况下客户可能遭受的损失及需负担的所有机会成本；
5. 客户明白本理财产品因投资于相关境外产品而具有该境外产品的所有特点和风险，客户已经仔细阅读、理解并接受该境外产品的《境外产品信息表》以及相关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充分理解了境外产品的相关条款和风险。并且，客户认可银行在通过境内托管人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其他义务人处收到全部相关款项之前，无义务向客户支付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任何款项；
6. 客户已经完全理解了理财产品的条款及相关风险，基于客户自己的判断（及客户认为合适的独立顾问提供的意见），客户认为理财产品是一项适合于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财务需求以及投资目标的产品，对于本理财产品客户已经没有任何疑问。
7. 客户明白赎回理财产品的权利受制于条款说明书规定的要求（包括最低赎回单位的限制），如果境外产品发行人因任何原因延迟处理或拒绝赎回任何境外产品份额，则银行有权相应延迟处理或拒绝客户对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
8. 客户明白，如客户本人用人民币作为认购货币以投资本理财产品，客户应当注意，在人民币兑换为投资货币以进行境外产品投资以及将境外产品项下支付的投资货币资金兑回人民币以向本人支付时，可能因为汇率波动而对本金金额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9. 客户认可并同意银行没有向客户提供任何顾问意见，也没有就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客户确认用以此次投资的资金均是其自有资金。
10. 客户认可并理解本理财产品不对任何美国的证券或税务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法律所定义的美国人士、美国公民或美国居民（“涉美人士”）销售，客户声明和确认，客户不是涉美人士，也不代表任何涉美人士行事。客户承诺，如客户（如为联名账户，则其中任何一位账户持有人）日后成为或被视为涉美人士，将立即通知银行。如果客户的前述声明和确认存在错误或不实之处或客户未遵守前述承诺或客户成为或被视为涉美人士，客户理解和同

意，银行有权在其全权决定的任何时间单方面终止客户届时持有的理财产品而无需事先通知客户或获得客户的同意，客户将自行承担该等终止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任何税费和/或本金和/或收益损失），银行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1. 客户兹此向银行作出理财产品主协议第**10**条所载之陈述与保证，并且承诺如果客户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再真实，则客户将按照主协议第**11**条的规定完全偿付银行。
12. (适用于境外个人客户) 客户兹此向银行声明客户已在中国境内工作或居住满**1**年，客户投资于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境内收入。客户承诺如果上述声明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客户将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并向银行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 此次网上认购中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主协议和条款说明书中所赋予的含义。本认购申请受理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一般条款的约束。
14. 如中英文版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之处的，应以中文版为准。